

美国民政考

烏程章宗元譯

美國民政考

上海文明書局出版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印刷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發行

（美國民政考）

每部大洋四角五分

繙譯界諸君美編程章 宗元

版權

所有

印行 兼 發行 上海文明書局

印刷所 上海四馬路胡家宅 文明書局印刷所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北段 文明書局發行所

例言

一原本二大冊。卽其節本亦尙繁重。今節取其精審處譯之。

一章法節次。大致悉依原本。惟不斤斤於其詞句間。以達爲主。而不失爲信。

一原本隨叙隨論。其褒貶處。皆勃氏原語。譯者不贊一詞。

一問有註釋處。或採諸他本。或錄諸講義。或以本文不甚詳而自註之。

一原本有年表。今附譯卷尾。並附美國輿圖表。

一是書雖專詳美國。而與歐洲各國比較處亦屢見。其與英國對舉而言者尤多。

蓋勃氏著此原所以饗歐人云。

光緒壬寅之夏。烏程章宗元識於美國長濱旅舍。

美國民政考
例言

二

目錄

卷一 合衆國家

第一章 美國之國體

第二章 美國憲法之由來

第三章 合衆國家

第四章 總統

第五章 總統之權限職任

第六章 雜論總統

第七章 總統不必爲當代巨人之故

第八章 內閣大臣

第九章 上議院

第十章

上議院所兼行政司法之職

第十一章

上議院之權勢及辦事之法

第十二章

下議院

第十三章

下議院辦事之法

第十四章

兩議院分股之法

第十五章

國會之立法權

第十六章

國會之監財權

第十七章

兩議院之交涉

第十八章

雜論國會

第十九章

國會與總統之交涉

第二十章

合論立法行政二部

第二十一章

合衆國之法院

第二十二章 法院與憲法之關係

第二十三章 雜論司法官

第二十四章 歐美政體之比較

卷二 列邦國家

第一章 列邦之大槩

第二章 列邦憲法之由來

第三章 列邦憲法之大槩

第四章 列邦憲法之發達

第五章 民自立法之利弊

第六章 列邦之立法部

第七章 列邦之行政部

第八章 列邦之司法部

第九章

列邦之財政

第十章

新疆

第十一章

地方政府

第十二章

城市管理法

美國民政考

美國勃拉斯著

烏程章宗元節譯

卷一 合衆國家

第一章 美國之國體

凡爲美國國民者。咸受治於兩國。兩國平列。而同治此一民。所謂複雜國家者也。兩國者何。合衆國家與列邦國家之一。是也。

歐洲各國之國體。與美相似者。有二。

一。諸小國互相聯合。設一總會。辦理公共之政務。收公共之利益。而捍公共之患難。名之曰聯邦。似已。然此總會所含之質點。乃諸小國一國之總體。非其民直隸於總會也。如一千八百十五年。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德意志之聯邦是。

也。

二。凡完全之國。畫其地爲數區。或數十區。謂之行省。或州郡。可也。有中央國家。而後有行省州郡。行省州郡之權。予奪惟中央國家是聽。故行省州郡者。實中央國家之分支而已。如近今英法等國是也。

美國則皆異是。由前之說。是爲同盟國。而美國之中央國家。有直轄各邦之民之權。由後之說。是爲單獨國。而美國之合衆國家。無予奪列邦國家之權。故美國者。對同盟國言。宜謂之合衆國。對單獨國言。宜謂之複雜國。

第二章 美國憲法之由來

溯英王若爾日第三在位之初。沿北美洲大西洋之濱。有英屬殖民省十有三。除干尼底吉洛哀倫二省外。各省巡撫。皆由英廷簡任。英議院之法律。雖有施行於殖民地之名。實則各殖民省。各設議會。儼然自治。歷年美民已將英國法律。酌量變通。自訂法律。英廷初未嘗遙相牽制。一千七百六十年。若爾日第三卽位。日思

收復殖民地之政權。屢行壓制美民之政策。美民始有拒英之議。一千七百六十五年。九殖民省議會遣員會議於紐約。是爲合衆拒英之第一步。一千七百七十四年。十二殖民省又遣員聚議於費勒特費。謂之美洲國會。明年。十三省皆遣員至國會。此時國會僅爲各殖民省聚謀叛英之總會而已。又明年。一千七百七十六年始由國會宣明美人之自立。於是各殖民省各立爲一邦。踰年。始立十三邦同盟之約。訂明各邦互相保護。公同抗拒。而仍各留完全自主之權。故照同盟之約。所謂國會者。僅一同盟國委員之總會。而非中央國家也。未幾。美人見各邦氣勢渙散。內政外交。並處險境。一千七百八十六年。因五邦會訂商務章程。遂有修改同盟之約之議。一千七百八十七年。七邦遣員會議於費勒特費。原議修改同盟之約。而各議員以時局艱危。非大加更張。不足以圖久遠。遂有創訂憲法之舉。此會華盛頓爲會長。而各議員亦皆開國元勳。一時英傑。數十人閉戶草創。竟成鉅典。稿出。由國會遍傳各邦。請各邦議會。令通國之民。舉員代衆簽押。以示國民公許。而各

邦遲疑者久之。至一千七百八十八年。始陸續得十一邦簽押。照憲法第七章。如得九邦簽押即可施行。明年夏。華盛頓應通國之舉。始卽總統位於紐約。其冬。北加羅洛哀倫二邦。亦相繼簽押。是爲十三邦共立憲法。開國立政之始。是年爲一千七百八

十九年

當日各邦遲疑不決者何也。蓋美民懼專制。如猛虎。深慮合衆國家之權太重。有損各邦之政權。及百姓自由之權利。既而見大局渙散。水陸無備。一旦外侮交至。無以禦之。於是決然共訂憲法。建立中央國家。其簽押也。尙未用國民自決之法。僅由民公舉代決之員。以定從違。而所舉之員。大抵一時深識遠慮之士。故能權衡時勢。毅然從事。若用今日國民自決之法。則當時美民方痛恨英廷之壓制。必疑合衆國家之爲英廷之續。未必能斷然行之也。原擬之憲法。微有不周之處。明言畜奴。不以爲非。一也。各邦簽押之後。自應永遠爲合衆之國。不得擅自分離。而憲法絕不提及。二也。或謂七十餘年後。南北分離

之禍。黑奴之戰。其瑕隙實出於此。

美國憲法。實皆開闢殖民地以來。歷年積成之條例。根抵甚深。其全屬新創者。僅數條耳。

其創擬憲法諸巨人。皆精於英國憲法學者。且生長於美地屬英之時。久爲各殖民省議員。閱歷甚深。又鑒於英國議院獨擅大權之弊。故創爲互相節制之法。使立法。行政。司法。三部。各不相屬。而交相牽持。永不令三者之一。壓乎二者之上。此乃美國憲法之特質。亦美國憲法之勝處。

第三章 合衆國家

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憲法立。合衆國家成。合十三邦之民。直隸於一中央國家。於是美人始團結而爲國。蓋前此僅爲同盟之邦。今後乃爲合衆之國也。然合衆國家。非加乎列邦國家之上。故當日擬憲法者。分其大綱爲二。

一爲建立合衆國家之事。

一爲合衆國家與各邦及各邦之民關涉之事。

合衆國家應任之政務。其大端如下。

一。開戰。議和。立約。及一切交涉。

二。設立陸軍。水師。

三。設立合衆國各裁判所。

四。管理外國及本國之商務。

五。頒定錢法。

六。頒發板權。及專利之憑。

七。設立郵政部。及造郵路。

八。爲舉行以上諸政務。徵稅集欸。

九。合衆國家有護持全國之民之責。使國民不受列邦議會法律不公之害。

以上各端。由合衆國之立法部。

即上兩院會議
總名曰國會

議定法律。由行政部。

即總統及
各行政官所

總名曰政府。依法律施行。由司法部。即大審院及所屬各遇案依憲法。及法律剖決。其

餘內政。仍由列邦自行管理。合衆國家不得干預。

擬憲法者。立有四大宗旨如下。

一。令出必行。勢力充足。

二。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平列。不相統屬。

三。國家全恃平民。

四。以國家保護國民之自由。

欲合第一條之宗旨。故擬設立一有勢力之行政部。欲合第二條之宗旨。故擬將立法。行政。司法。三部之權限。截然分析。使彼此互相節制。而平其權力。欲合第三條之宗旨。故擬令凡執大權之官員。概由國民投票公舉。且定官員任事年限。不使過久。俾國民時時舉官。常常從民之所欲。欲合第四條之宗旨。故使三部平權。交相阻遏。不令一部專擅。以損國民之自由。且以成文憲法。保護國民應有之權。

利。

成文憲法者特提憲法於尋常法律之外著爲大經大法亦謂之成典憲法也詳後

美國憲法大致頗與英國憲法相似。當時擬憲法者。參考歐洲各國之制。惟英國最爲自由。其統治之制度亦最善。惟留有一二欠闕處。致英王若爾日第三。得以乘瑕蹈隙。肆其專制之毒。故美人去英制之短。而盡採其長。憲法之大段。概傍英制。及殖民地屬英時之制度。參酌而出之。如英國立有君主。各殖民省設有巡撫。故仿之設一總統。以爲行政部之首領。又如英國設有上下兩議院。亦名貴族院平民院各殖民省亦大半有議會上下兩院。故仿之設上下兩議院。以總立法部之權。如英制。凡司法之官。英君主及議院不得無故黜退之。故仿之設立司法各官。終身其任。除被下議院彈劾。由上議院審實。始得革黜外。總統不得擅黜法官。

所異者。英國議院。獨掌國政之大權。無論立法。廢法。變政體。定君位。干豫司法之職掌。損害百姓之權利。苟兩議院議准。即可施行。是立法部有無限之權也。美國則不然。無論僅僅兩議院之權。必受憲法之限制。即使總統與國會。合而爲一。權